

证券代码：600917

证券简称：重庆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合江县 LNG 综合利用项目投资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合江县投资建设 LNG 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在四川省合江县投资建设 LNG 综合利用项目。现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改变，对实施合江 LNG 综合利用项目造成重大影响，拟终止该投资项目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项目已实施情况

2015年5月，公司与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《四川合江LNG项目招商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公司拟在合江县建设LNG液化加工厂、车用 LNG 加气站、船用 LNG 加气站各一座。

2016年6月17日，公司与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兴泸”）、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添能源”）成立了泸州渝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州渝燃”）签订三方合资合作协议，约定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合江县LNG综合利用项目。

2017年5月8日，泸州渝燃正式挂牌成立。泸州渝燃注册资本金1亿元，其中公司出资5100万元，持股51%；华润兴泸出资3400万元，持股34%；凯添能源出资1500万元，持股1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7日、2016年6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在合江县投资建设LNG综合利用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7）、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1）。

因泸州渝燃股东方凯添能源投资主体变更，截至2018年3月1日，各股东方注册资本金均未缴纳。

二、项目终止原因

2017年8月1日，国家交通运输部印发《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西江航运干线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布局方案（2017-2025年）》的通知，泸州市LNG加注码头规划布点调整至在非合江县境内的龙江港港区。根据合江LNG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船用LNG加注站将消纳天然气液化加工厂60%以上的产能，是启动该项目的基础条件。船用LNG加注站点指标未落户合江县，使液化工厂失去了市场支撑，以船用LNG加注站项目为基础的LNG综合利用项目不具备启动条件。根据各股东方、上级主管部门等相关方的意见，公司拟终止对合江LNG综合利用项目投资，注销泸州渝燃公司。

三、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合江县LNG综合利用项目共产生前期费用约126.75万元。根据《合江LNG综合利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约定及股东商议同意，所有前期费用经第三方审计后由各股东方按股比承担。该投资项目终止不会

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3 日